

附件 2

皖证监函〔2024〕 号

关于开展辖区资本市场 2024 年 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，安徽省证
券期货业协会、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、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证监会系统 2024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法函〔2024〕2125 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组织开展辖区资本市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宣传周活动主题为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。

二、活动内容与措施安排

(一) 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(含投教基地)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；宪法、国旗法、国歌法、国徽法等宪

理性、科学维权。

3.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宣传。学习宣传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，重点围绕诚信经营理念、诚信信息查询使用等开

宣传周”宣传挂图，组织收听收看CCIVL、CCIVL2频道即将播出的“宪法的精神·法治的力量——2024年度法治人物”宣传动画专题片，组织观看普法短视频法律部、全国普法办发布的行政法专题讲座视频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系列短视频、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。

(一) 安徽省证券期货交易所 12人 二、1991年12月12日 12人 二、1991年12月12日 12人

此次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，

及宣传覆盖人次。其中，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由公司总部

汇总报送。各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

并依法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

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

报。

安徽证监局

2024年12月9日

（公章） 0551-68338743

（公章）

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

报。

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

2024年12月 页码

附件： 附件

附件： 附件

附件： 附件